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视频会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544-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财政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广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视频会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广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视频会商系统建设项目
- 二、项目编号：GLZC2019-G1-00544-GXYL 代理编号：YLGLG20191007-A
-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一、设备部分				
1	一体化设备柜	1	套	用于桂林市财政局广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视频会商系统建设
2	三眼摄像机	1	台	
3	显示器	3	台	
4	麦克风	9	只	
5	音箱系统	3	套	
6	功放	1	台	
7	超高性能高清会议终端	1	台	
8	智能控制系统	1	套	
9	电源管理系统	1	套	
10	交互式控制台	1	台	
11	第一排多功能会议桌	1	张	
12	第二排多功能会议桌	1	张	
13	专用线材	1	项	
14	交换机	2	台	
15	无线 AP	1	台	
16	会议椅	12	把	
17	可移动双流屏	1	台	
18	实物投影子系统	1	套	
19	防火墙	1	套	
二、辅材、安装调试及装修改造				
20	83 m ² 地面工程	1	项	
21	118 m ² 墙面工程	1	项	
22	83 m ² 顶面工程	1	项	
23	门窗工程	1	项	
24	强电工程	1	项	
25	弱电工程	1	项	
26	其他工程	1	项	
27	会议室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28	会议室环境设计服务	1	项	
29	会议室系统安装调试	1	项	
30	系统辅材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www.glggzy.org.cn）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及邮购。

报名时间：2019年7月19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9年7月26日下午5:30分止

八、招标文件售价及获取：

1. 发售时间：2019年7月19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9年7月26日下午5:30分止
2.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00，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完成网上报名后，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时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www.glggzy.org.cn）打印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

九、公告期限：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26日。

十、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须足额交纳）：**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8月9日上午10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glggzy.org.cn）自行查看。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8月9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地点：投标人必须于2019年8月9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8月9日上午10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三、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四、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集团网）。

十五、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财政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平桂西路金融大厦

项目联系人：陈子曦 联系电话：0773-2848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项目联系人：李冬青、周义翔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视频会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544-GXYL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6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须足额交纳）： 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glggzy.org.cn）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广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视频会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544-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8月9日上午10时30分。</p> <p>投标人必须于：2019年8月9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19年8月9日上午10时30分</p> <p>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p> <p>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p>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8	3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元整（¥22400.0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视频会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544-GXYL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冬青 周义翔，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增值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服务及培训方案;②出现故障解决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总体规划方案；②质量保障、安全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方案；③项目安装施工技术看案；④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方案。

(7) 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装修、施工、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人工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须足额交纳）：**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glggzy.org.cn）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 (7)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广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视频会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544-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8月9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于2019年8月9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必须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8月9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其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7 条款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元整（¥22400.0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均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I.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一、设备部分					
1	一体化设备柜	1. 一体化弧形墙设计，黄金视觉比例，与会议室整体设计风格完好融合； 2. 沉浸式会议一体化设备柜，要求安装后整洁美观；内含设备机架，强电、弱电分离布线，专业线缆排布，内部整洁有条理； 3. 支持3台≥70英寸显示器拼接固定，外观件窄拼缝开模，牢固方便维护； 4. 含面部补光单元，开启时可保证坐席区域内所有人员面部无暗影； 5. “时空翼板”设计，设备柜体扩展桌沿与本地会议桌形成良好的同桌开会体验； 6. 融合全景摄像机于一体，可实现真实的“眼神”交互，与会人“不切头”效果，可支持三排及以上座位的扩展设计； 7. 部署安装简单方便，易于后续维护； 8. 良好的散热与空气循环设计；	1	套	94000.00

		9. 留出冗余空间，以备扩容设备使用； ▲9. 投标人所投本项号产品必须满足建设会议室场地要求，必须集成所投本项目第 2、3、5、6、7、8、13、14、15 项号货物，并与其配套使用。			
2	三眼摄像机	1. 采用 1/2.8 英寸超高像素图像传感器，支持 5760×1080@60fps 的高清图像输出，图像通透清晰、色彩还原度高；支持 72° 视场角； 2. 具有 10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最低照度 2Lx, F1.8, 信噪比大于 50dB； 3. 输出图像制式：1080p@60/50/30/25fps, 1080i@60/50, 720p@60/50； 4. 图像接口：3 路 DVI-I（支持 HDMI）； 5. 控制接口：1 路 RS232/485 接口、1 路网口； ▲6. 融入一体化设备柜设计，六轴精准定位调整结构，方便调整角度并固定； 7. 通过专用调试软件实现图像拼接融合、色彩、亮度调整，可直接抓图保存。	1	台	105000.00
3	显示器	▲1. 要求≥70 英寸专业显示单元，采用 LED 背光技术，支持 16:9 显示； 2. 分辨率支持 1080p/1080i/720p, 帧率支持 60 帧、50 帧，运动拖尾时间≤20ms； 3. 要求 3 个 HDMI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网口，可通过软件控制显示器切换视频源、开关机、待机唤醒管理； 4. 显示屏一致性达到 95%，颜色、亮度上没有明显差异，非普通电视机方案；显示屏采用超窄边设计，单边宽度小于 15mm； 5. 核心显示模组采用 SHARP、SONY、SAMSUNG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A 类屏；能效等级 1 级，整机功耗低于 240W； 6. 结构设计融入一体化设备柜安装，有支撑、悬挂部件； ▲7.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台	25000.00
4	麦克风	1. 为保证系统听音辨位还原设计，以及人员真是面对面沟通需求，系统采用隐藏麦克风设计； 2. 麦克风融入桌面安装，保持桌面整洁，防水，不吸引参会人员注意力； 3. 采集角度 130° 定向拾音，灵敏度-35dB，保证每个参会人员坐在位置上能清晰采集音频； 4. 采用标准卡侬接口，可接入提供幻象供电的会议终端或调音台；支持抗手机射频干扰； 5. 通过终端软件控制，将多路麦克风分组混音采集，实现分区域采集，保证声像同位； 6. 颜色为黑色，支持红绿双色状态显示灯环带，通过会控 PAD 可实现哑音管理。	9	只	2700.00
5	音箱系	1. 为保证最好的听音辨位还原，系统采用三声道处理技术，	3	套	9000.00

	统	部署 3 路播放设备，每路设备含低音及高音单元； 2. 频率响应：50Hz-16KHz，最大功率：200W，最大声输出：93dB-SPL； 3. 扩散角度：全指向性； 4. 可通过会控 PAD 实现每路音量、整体音量的调整以及静音设置。			
6	功放	1. 单设备支持 4 路音箱驱动，节省安装空间； 2. 平衡 XLR 输入接口，4 路 450W 驱动能力； 3. 输出：两位红黑接线柱，NL4 型 SPEAKON 插座； 4. 频率响应：20HZ-20KHZ（+0/-1.5dB）。	1	台	8600.00
7	超高性能高清会议终端	1. 集音视频编解码器、智能中控主机、音视频矩阵、数字音频处理器于一体（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非多个传统会议电视终端、中控主机、矩阵、音频处理器简单堆叠而成，保证整个系统易管理维护，稳定可靠； 2. 支持 H. 323、SIP 通信协议，支持 H. 263、H. 264、H. 264HighProfile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G. 711、G. 722. 1AnnexC、G. 719、MPEG-4AAC-LC/LD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 3. 支持 1080P60 帧、1080P30 帧、720P60 帧、720P30 帧等视频图像格式； 4. 提供不少于 11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和 5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满足整个远程呈现系统的视频输入和视频输出，提供最智能的视频切换和显示（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满足本条接口数量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5. 支持内置音视频矩阵功能，可提供 11×5 视频矩阵、16×10 音频矩阵，可在多路演示源间选择切换（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满足本条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6. 支持 7 路视频的同时编码，4 路视频同时解码； 7. 支持三声道回声抵消、三声道背景噪声抑制、三声道自动增益控制（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满足本条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8. 支持双电源，双网口热备份（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满足本条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9. 在 20%网络丢包情况下，声音、图像清晰流畅； 10. 设备标配双电源模块，支持双电源热备份（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满足本条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1	台	254000.00

		1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 3C 证书复印件。			
8	智能控制系统	1. 系统智能化管理，可实现一键开机、一键关机功能，不必单独管理每个设备的开关机；支持灯光智能管理，有人进入会场时自动开灯，会议结束关机，人离场后自动关闭灯光； 2. 可编程液晶显示开关，含 4 个按键，1 个液晶屏幕，白色外壳； 3. 人体感应器，实现 60 平米内有人无人检测； 4. EIB 总线网关模块、软件实现设置管理。	1	套	120800.00
9	电源管理系统	1. 系统总电源管理，按照顺序上电、下电，保护设备不因上下电造成损坏，保护弱电信号接口的信号通断时序；系统采用工业控制行业标准 EIB 总线设计； 2. EIB 总线供电模块； 3. 多路时序电源开关；可编程电源管理软件。	1	套	30600.00
10	交互式控制台	1. 屏幕尺寸≥10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支持 1080P； 3. 支持 wifi 接入，支持扩展 RJ45 网口； 4. 含电源适配器、支架； 5. 内装实景式网呈系统管理软件（含智能控制、会议管理、显示双流功能）。	1	台	6900.00
11	第一排多功能会议桌	1. 与设备柜体匹配，实现完整的异地同桌设计感； 2. 最佳人体工程学角度设计，让与会者更舒适； 3. 桌面完整，最大化书写等使用空间； 4. 立前挡式设计，保证前方观看整洁的画面，不看人脚； 4. 主材为 E1 级密度板，桌腿材质为 SPCC，烤漆工艺； 5. 多功能设计，包含桌面接口（电源、网线等）、麦克风嵌入式设计； 6. 内嵌 1 路 VGA 与 1 路 HDMI 接口输入； 7. 支持 6 座位； 8. 尺寸：4347*850*750mm（±10mm）。	1	张	50000.00
12	第二排多功能会议桌	1. 与设备柜体匹配呼应，实现完整的异地同桌设计感； 2. 最佳人体工程学角度设计，让与会者更舒适； 3. 桌面完整，最大化书写等使用空间； 4. 立前挡式设计，保证前方观看整洁的画面，不看人脚； 5. 主材为 E1 级密度板，桌腿材质为 SPCC，烤漆工艺； 6. 多功能设计，包含桌面接口（电源、网线等）、麦克风嵌入式设计； 7. 支持 10 座位； 8. 尺寸 6764*850*750mm（±10mm）。	1	张	69000.00
13	专用线材	1. 强电供电线缆，弱电控制线缆； 2. 音视频设备连接线缆； 4. 其他辅助材料； ▲5. 以上线材应满足本项目建设使用需求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	项	7150.00
14	交换机	二层千兆以太网交换机，24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	2	台	1800.00
15	无线 AP	1. 包含 AP 及电源适配器；	1	台	2000.00

		2.最大带宽支持 300M,双频(2.4GHz, 5 GHz),内置天线。			
16	会议椅	1.黑色真皮,实木椅架,不旋转; 2.采用高密度泡面,外包头层牛皮; 3.与会议室装修风格一致、协调; 4.尺寸(mm):W620(净500)*D640(净480)*H1010(净460),±10mm。	12	把	500.00
17	可移动 双流屏	1.要求48英寸以上LED显示器,1080p,16:9显示,含支架、线缆; ▲2.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	台	12600.00
18	实物投影 子系统	1.远程视频仿真会议室实物投影(文档摄像机)子系统; 2.实现文本资料,或者实物展现给远端; ▲3.具备200万超高有效像素,支持1080p/1080i/720p等高清格式的高清图像输出,支持广电级高清数字接口(HD-SDI)输出,图像锐利清晰,可进行长距离、高质量的高清图像传输,还原最清晰的原始图像; 4.不小于10倍光学变焦,对焦迅速稳定,保证文字,实物清晰自然; 5.不小于12倍数字变焦; 6.支持串口进行远程控制(标准VISCA协议),应对不同大小的文档,不同大小的实物; 7.支持预置位设置,将摄像机当前位置、变焦等状态保存成预置位,即使电源关闭,预置位信息也不会丢失; 8.水平视角:7.6°~67°; 9.最大光圈:F1.8; 10.信噪比:≥50dB; 11.具备白平衡、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曝光补偿、锐度调整、伽马调整、降噪、聚焦变焦速度、聚焦模式等功能。	1	套	35900.00
19	防火墙	▲1.千兆电口≥4;千兆Combo接口≥2;SSL VPN并发数≥95;IPSec VPN隧道≥1800;虚拟防火墙数量≥38; ▲2.采用非X86多核架构,支持交流双电源; 3.扩展插槽≥2个,最大接口数≥20个千兆接口+4个万兆接口; 4.支持LTE 4G功能,实现无线接入(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本功能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或配置功能截图); ▲5.吞吐量≥800Mbps,最大并发连接数≥95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万; ▲6.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地理位置、IP地址、端口、内容安全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本功能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或配置功能截图); 7.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等路由协议;			11000.00

		<p>▲8. 可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5000 种（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本功能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或配置功能截图）；</p> <p>9. 可支持基于应用层协议设置流控策略，包括设置最大带宽、保证带宽、协议流量优先级等；</p> <p>10. 支持对 HTTPS, POP3S, SMTPS, IMAPS 加密流量代理解密后，并进行内容过滤，审计，安全防护（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本功能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或配置功能截图）；</p> <p>11. 支持 HTTP、HTTPS、DNS、SIP 等应用层 Flood 攻击，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本功能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或配置功能截图）；</p> <p>12. 支持全面 NAT 功能，对多种应用层协议支持 ALG 功能，包括 ILS、DNS、PPTP、SIP、FTP、ICQ、RTSP 等，支持单个公网 IP 的无限地址转换；</p> <p>▲13. 支持在本地部署 URL 服务器实现 URL 过滤（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本功能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或配置功能截图）；</p> <p>▲14. 支持 SafeSearch，过滤掉 Google 等搜索引擎返回的不健康的内容（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本功能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或配置功能截图）；</p> <p>15. 支持 AD 单点登录，Radius 单点登录，NTLM 认证，免认证，与认证服务器配合实现微信认证，MAC 认证，短信认证（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本功能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或配置功能截图）；</p> <p>▲16. 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第二代防火墙《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增强级）（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p>			
二、辅材、安装调试及装修改造					
20	83 m ² 地面工程	▲含图纸设计及施工，包括：小圈绒地毯整铺，地毯总厚 7mm，绒高 5mm；实木踢脚线安装，踢脚线高 100mm，颜色与房间内整体搭配得当；多层板地台安装，填充吸音材料处理、地台基层采用木龙骨，预留踏步台阶及出线孔、出线及台阶处金属盖板处理。	1	项	58000.00
21	118 m ² 墙面工程	▲含图纸设计及施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墙面设计，设计对会议室声音的高频及低频进行处理，噪声抑制，混响达到国标要求；吸音材料的颜色和造型与房间内整体搭配得当。包含：布艺吸音软包，使用涂防火涂料的木龙骨及多层板做基层，粘贴木质吸音棉，面层为布艺软包；木质穿孔吸音板，降噪系数 NRC 达到 0.8，绿色环保，甲醛含量达到国家标准。	1	项	56900.00
22	83 m ² 顶面工程	▲含图纸设计及施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计，保证会议室内工作面的照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顶面造型与房间内	1	项	59000.00

		整体搭配得当。包括：600*600mm 铝合金冲孔板吊顶或石膏板吊顶、根据会议桌的排布及房间的整体结构，局部进行角度倾斜处理，保证会议室内会议桌面、与会人员脸部、背景墙、拐角等地方不出现暗影，亮度符合摄像机的拍摄效果；膜结构灯槽，采用高透、整体透光膜，透光率高，透光均匀；暗藏式灯槽；遮光窗帘。			
23	门窗工程	▲含图纸设计及施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计，门的位置移动到合适位置，并在会议室内部做隐藏处理，门的设计与房间内整体搭配得当。包含：1 樘入户门、1 樘检修门。	1	项	6600.00
24	强电工程	▲含图纸设计及施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包括：灯具提供及安装，灯具采用品牌灯具，色温 4000K，Ra≥85，色彩还原符合摄像机要求；强电线提供及安装（含照明及插座线），插座及照明线为 2.5 平方国标线缆；配电箱安装，会议室单独设置一个配电箱，接线符合国家标准；设备插座、面板提供及安装。	1	项	33400.00
25	弱电工程	▲含图纸设计及施工，包括：弱电线管预埋安装，麦克风线、HDMI、VGA、网线、SDI 线提前进行地面开槽敷设或顶面穿管敷设，保证房间整洁美观，无外露线槽，各种线缆的使用品牌产品。	1	项	12650.00
26	其他工程	▲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安全宣传及围挡，施工现场电梯保护，脚手架搭拆。	1	项	29800.00
27	会议室系统集成服务	▲会议室音视频系统集成服务，包含：总体设计、各子系统（如发言、扩声、中控、无纸化、会议等）设计。	1	项	76600.00
28	会议室环境设计服务	▲环境设计服务，包含：会场平面、立面、光学、声学设计；会场深化设计、详细施工图、装修指导。	1	项	39800.00
29	会议室系统安装调试	▲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联调、产品使用培训。	1	项	58800.00
30	系统辅材	▲国标视频线、音频线、网线、接口盒等辅材。	1	项	25000.00

II. 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7 项号产品“超高性能高清会议终端”。

III. 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IV.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p>▲一、三包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二、免费保修期要求： 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包括系统维护、故障检测。如采购人需要，可提供免费保修期外有偿保修维护期服务，年保修维护费不得高于相应合同总金额的 10%。</p> <p>▲三、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四、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服务及培训方</p>
--------	---

	案；②出现故障解决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安装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5%；剩余合同价款于产品正常使用满 1 年无质保争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
现场考察要求	<p>本项目实施涉及相应设备的安装、布线以及场地施工装修，必须符合采购人现有的场地环境，因无法就安装环境、施工装修做出完整的文字描述，因此，将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p> <p>（1）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30-10：00（过时不候，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桂林市财政局 2104 会议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平桂西路金融大厦），联系人：陈子曦，联系电话：0773-2848588 18978676189</p> <p>（3）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签到表一式两份，投标人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p> <p>（4）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以及项目情况已完全了解，中标后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完成项目实施。</p>
▲其他要求	<p>▲一、验收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要求如下：</p> <p>1. 会议室安装踢脚线，且踢脚线与地毯安装接缝平整，高度一致，出墙厚度一致，否则，相应不予验收。</p> <p>2. 会议室必须铺设地毯，先完成地面找平，再铺设地毯，墙边的地毯边缘被踢脚线压住，无翘起情况出现，否则，相应不予验收。</p> <p>3. 依据国家相关的规范《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 项国家标准规定，严禁有害物质排放量超标的装饰装修材料使用于会议室装修，材料必须符合要求或经过处理才能使用，否则，相应不予验收。</p> <p>4. 装修完成后会议室环境污染物氡（Rn-222）、甲醛、氨、苯和总挥发有机物（TVOC）等有害物质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否则，相应不予验收。</p> <p>5. 本项目建设完毕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视频会商系统兼容对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视频会商系统对接接口由采购人提供），否则，相应不予验收。</p> <p>6. 中标人在对本项目进行实施过程中，发生损坏采购人现有设施设备的，应及时给予修复，投标人自行将此项费用综合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否则，相应不予验收。</p> <p>▲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详见附件。</p> <p>三、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总体规划方案；②质量保障、安全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方案；③项目安装施工技术方案；④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方案。</p> <p>▲四、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注：以上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建设内容及目标

本次广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视频会商系统建设利用现有视频会议系统进行扩容改造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实现音频、视频、数据、IM（即时通讯）全面覆盖；整个系统建设包含会议室装修、声音、灯光、家具、空调及新风系统、消防设备等；其中统一管理系统包含平台设备、统一管理平台、视频呈现系统、视频采集系统、录播服务器、发言系统、扩声系统、网络相关、会议室环境、工程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

此次广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视频会商系统项目建设，包括视频会商系统会议室的装修、改造、建设和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的升级改造，建设完成后将接入区厅原有的视频会议系统中，可实现远程区厅-市级的多级会议需求，保证各会议信息实时传输，减少现场开会的次数和节约时间，提高会议开展的效率。

广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视频会商系统应是集音视频编解码、视频采集、发言、扩声、网络、灯光，声学、供电等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现代科技应用系统；为保证全网系统的整体使用效果，应按照统一标准建设，实现功能统一、应用统一、效果统一；根据会议室情况和应用需求，广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视频会商系统应采用双排的建设方案。

二、系统建设后需实现的功能：

1. 采用高清 1080p60fps 全高清视频会议产品及解决方案，图像清晰流畅、无马赛克及拖影。
2. 可以召开主会场和所有分会场参加的全网视频会议，并可同时召开分组会议，各会议间互不干扰。
3. 系统具有高清 1080p 双视频流功能，本系统除了用于召开行政视频会议外，还具有召开应急指挥、多点研讨、技术培训、远程教育等功能。
4. 地市采用一体化设计，即装即用。
5. 系统支持扩展融合各类视频监控系统资源，实现召开应急指挥或工作研讨会议时，调度多路视频监控图像入会。
6. 扩容改造建设视频会议室，部署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及配套的视频摄像机和麦克风，实现远程视频会议、培训及视频协作。
7. 系统支持即时通信功能，可以支持查看组织架构、文字聊天、文件传输、分组讨论、虚拟会议室参加视频会议、自主召开多方视频会议、文档共享、程序共享等功能。
8. 采用视频融合技术，可以融合视频会议设备、监控设备等，实现应急指挥应用，以便于对相关部门的有效调度。

三、建设原则

（一）先进性

关键设备遵从当前主流技术标准，遵循国际标准和国内外有关的规范要求，符合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升级扩展能力。系统设计满足 H. 264HP 编解码的 1080P 会议。符合计算机、网络通讯技术和视频会议技术的最新发展潮流，并且是应用成熟的系统。

（二）开放性和标准化

所选用的产品应符合国际标准、工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与规范，支持国际电信联盟标准（ITU）系列标准、ISO 多媒体标准、ISO 网络协议标准和 TCP / IP 网络协议簇。

（三）安全性

提供安全防护手段，保护信息资源不被非法访问和窃取，系统应具有多级的密码设定机制，保证系统的安全与办公网络的安全。

（四）可靠性

在系统中采用的所有设备均经过严格的测试，能长期稳定地工作，关键设备具有冗余备份功能。结构简单，对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要求较低。系统启动快，系统掉电后再来电或网络传输中断后再恢复正常时，系统恢复工作迅速。故障率低，维护维修方便，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和人机交互界面等。

（五）可扩展性

系统设计要考虑今后的发展，留有充分的扩充余地。既能支持广域网也能支持局域网和移动应用。系统的扩容应快速、方便，增加的投资少。视频会议系统应提供数据接口，能与其他应用系统进行数据交互。

（六）易操作性

系统应提供美观实用、中文图形化用户管理界面。使用方便，维护管理简单。

四、建设依据

(一) 国家标准:

1. YD/T5032-2018《会议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2. YD/T5033-2018《会议电视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3. GB/T16858-1997《采用数据链路协议的会议电视远端摄像机控制规程》

(二) 网络传输协议

1. TCP/IP: 传输控制协议/网间协议
2. FTP: 用于在网络上进行文件传输的一套标准协议
3. DHCP: 局域网的网络协议
4. SNMP: 简单网络管理协议
5. Telnet: 是Internet远程登陆服务的标准协议
6. HTTP: 超文本传输协议
7. HTTPS: 安全超文本传输协议
8. PPPoE: 以太网上的点对点协议
9. RTCP: 实时传输控制协议
10. RTP: 实时传输协议

五、系统设计要求

(一) 视频会议组网架构要求

1. 系统基于现有专网建设，采用 H. 323、SIP 体系标准，采用区厅二级组网模式。
2. 区厅单位核心视频会议室已部署一套视讯云平台，涵盖云 MCU 和云管理平台，负责全区视频会议的系统管理，音视频信号编解码转发，会议控制，终端呼叫等工作。
3. 主会场部署一套分体式终端，硬件终端负责音视频的编解码和呼叫控制，可与周边视听设备进行连接，实现视频和音频的双向交互，为提升主会场整体的显示效果，在主会场建设一块小间距 LED 大屏幕，拥有无缝拼接，超高清显示的特性，采用自发光显示像素，色彩细腻，无亮度和色彩衰减，寿命长达 10 万小时。
4. 采购人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扩容部署一体式视频会议终端系统等设备，通过接入原有的视频会议，可与平台建立网络连接，实现多方会议和点对点的双方会议，也可接入原有会议室的高清显示设备和音响设备实现音视频的交互。
5. 一体式终端部署简洁，美观大方，产品布线整洁规范，要求为隐蔽式出线口，一键开关设计；使用和移动方便，实现会场设备一体化；统一对外接口板设计。
6. 平台具备一键入会功能，无需记忆任何的会议号码和 IP 地址，实时在屏幕显示需要加入的会议，选择进入即可。

六、装修要求

(一) 装修原则

1. 系统内各类信息数据的重要性、敏感性、及时性，视频会议室内放置的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网络设备及辅助系统设备，保证通讯网络枢纽畅通无阻地传递信息。主体结构应具有耐久、抗震、防火、防不均匀沉陷等要求，建设物的变形缝和伸缩缝不应穿过主会场和分会场会商室。会商室应设置在远离外界嘈杂、喧哗的位置，会商室的设置应符合防止泄密，便于使用和尽量减少外来噪声干扰的要求。
2. 本视频会议室工程的装修要与本次采购设备相匹配，实现“现代、高雅、美观、适用”，体现整体形象。
3. 室内装潢部分要充分考虑计算机系统、通讯、空调、UPS 等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的前提下，达到高雅、大方、简朴的风格；视频会议室室内装潢基本格调要简明、淡雅、柔和。

(二) 天面设计

根据本视频会商系统会议室的具体情况，天面设计采用铝合金微孔金属板天花、内贴防火吸音纸。

(三) 地面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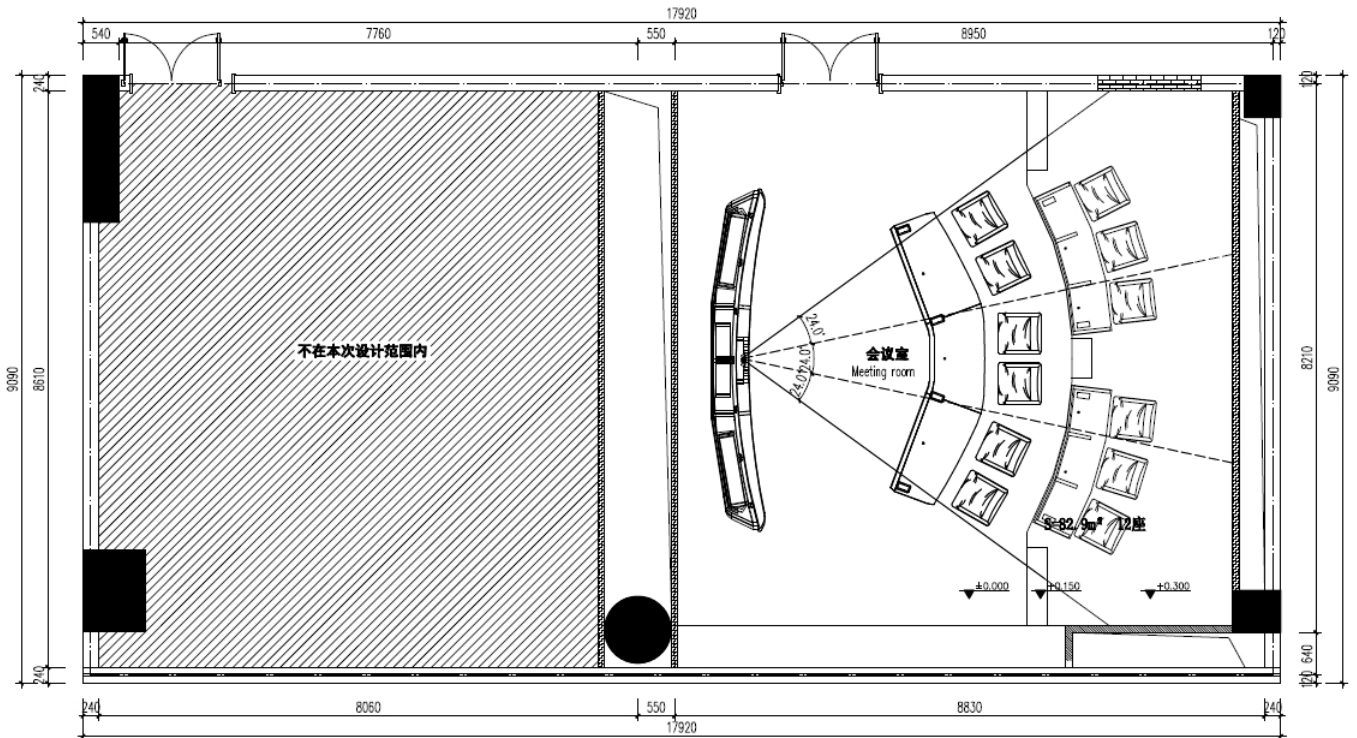
根据本视频会商系统会议室的具体情况，地板设计采用地毯铺设，以保证整个会议室的整体效果和视频会议视觉感。

（四）墙面及隔断设计

在视频会议室建筑物的墙面、柱面上进行防尘、防潮、防水、保温处理，同时使房屋内部平整、光滑，清洁美观，改善采用光条件，增强保温、隔热、隔音、防尘等性能。视频会议室墙面、地面及梁面上刷防霉、防潮漆，涂防水油膏，进行防尘处理、确保洁净度高、不产生粉尘、耐久性高、不产生龟裂、眩光，同时起到防水、防潮、防霉的效果。

应采用国产优质铝塑板，在选择墙面板材料时，要求能满足屏蔽系统和等电位系统的需求。不采用复杂的装饰图案，在背景墙合适的高度设置使用简称明显的单位名称标志。

根据本会议室的具体情况，需要进行隔断。



会议室平面图

（五）门窗处理

会议室进出的大门应保证不影响正在开始的会议效果，不打扰到正在进行会议的人员专注度。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本工程门设计原则上内隔墙门与墙体统一，即砖墙隔断采用钢质防盗门。为保证环境，所有外窗进行全封闭。

（六）等电位处理

本视频会商系统会议室设计的等电位处理手段应为：天、地、墙六面均采用金属板为装饰材料，可采用自然形成的法拉第笼等电位体现成一个天然的屏蔽体，防止内外电磁的干扰。

（七）钢骨架金属扣板墙面接地网

在视频会议室四周采用轻钢龙骨联接成一个整体的钢质屏蔽骨架，表面安装金属板。在骨架底部采用4#镀锌角钢做一条接地汇集环，与墙板及钢龙骨联接一体，一直延伸到配电柜底与接地汇流排相联接。

（八）地面接地网

活动地板的钢质支架相互连接，再与接地汇集线焊接联成一体。

（九）电子设备接地

视频会商系统会议室内的电子设备包括计算机机柜、网络机柜及配电柜、UPS 柜的金属外壳等均可靠接地。由此形成一个等电位的法拉第笼等电位体可防止空间雷电电磁脉冲（LAMP）对视频会议系统会议室重要设备中的超大规模集成芯片（VLSI）的危害。

（十）综合布线系统

针对本视频会商系统会议室具体情况，采用下走线式，即视频会议室内所有线缆（强、弱电）通过设备下方进入，采用暗装（地板下）金属线槽走线方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分.....16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16分。

(2) 如非▲号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2分，最多扣16分。

3. 售后服务分.....9分

(1) 本地化服务分：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桂林市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3分。

(2) 增值服务方案分：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服务及培训方案；②出现故障解决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完整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6分：

①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1分；

②完整性、针对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3分；

③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6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增值服务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分.....9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总体规划方案；②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方案；③项目安装施工技术方案的；④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方案）内容：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9分：

- ①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3分；
- ②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5分；
- ③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得7分；
- ④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9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5. 履约能力分.....12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获得《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一级）认证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得3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入围 Gartner 四象限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获得入围1年得0.4分，最多得2分。

(3)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获得《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一级）认证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得3分。

(4)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属于 FIRST（应急事件及安全团队论坛）组织成员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2分。

(5)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获得 TL9000 管理体系认证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得2分。

6.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4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0~0.5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0~0.5分。

(3)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3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80%）。

7. 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广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视频会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544-GXYL

甲方：桂林市财政局（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N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
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

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施工、安装、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提供原装正品、全新、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性能测试合格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相关条款进行验收（设备调试、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消耗品由乙方提供）。设备验收不满足本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部退货，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会议室安装踢脚线，且踢脚线与地毯安装接缝平整，高度一致，出墙厚度一致，否则，相应不予验收。
9. 会议室必须铺设地毯，先完成地面找平，再铺设地毯，墙边的地毯边缘被踢脚线压住，无翘起情况出现，否则，相应不予验收。
10. 依据国家相关的规范《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 项国家标准规定，严禁有害物质排放量超标的装饰装修材料使用于会议室装修，材料必须符合要求或经过处理才能使用，否则，相应不予验收。
11. 装修完成后会议室环境污染物氡（Rn-222）、甲醛、氨、苯和总挥发有机物（TVOC）等有害物质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否则，相应不予验收。
12. 本项目建设完毕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视频会商系统兼容对接，否则，相应不予验收。
13. 乙方在对本项目进行实施过程中，发生损坏甲方现有设施设备的，应及时给予修复，乙方自行将

此项费用综合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否则，相应不予验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如甲方需要，可提供免费保修期外有偿保修维护期服务，年保修维护费不得高于相应合同总金额的10%。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质保金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5%；剩余合同价款于产品正常使用满1年无质保争议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5.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增值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服务及培训方案；②出现故障解决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总体规划方案；②质量保障、安全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方案；③项目安装施工技术看案；④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方案。

7. 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一、设备部分								
1								
...								
19								
二、辅材、安装调试及装修改造								
20								
...								
投标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此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装修、施工、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人工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一、设备部分				
1				
...				
19				
二、辅材、安装调试及装修改造				
20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4.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增值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增值服务方案（格式）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技术服务及培训方案
- 二、出现故障解决方案
- 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 四、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

二、质量保障、安全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方案

三、项目安装施工技术方案的

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方案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7. 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